

#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叶集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48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7611>）。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电话：0564-6488412。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城管局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把信息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提高城市管理政务公开水平为目标，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围绕热点舆情积极主动回应，扩大群众知晓面，深入解读政策的决策背景依据、制定意义、创新举措等要素，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深入推进重要决策预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根据我局所履行承担的政府职能，在政务信息公开上做到了突出重点，兼顾全面，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工作情况。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计631条，其中国家基层试点成果推广运用145条，行政权力运行90条，招标采购77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58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32条，应急管理28条，回应关切23条，监督保障20条，政策解读15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13条，两化领域公开信息131条等。及时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按照要求做到格式统一、规范，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公开机制，日趋规范各项管理。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统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严格内容与合法性审查机制，确保答复内容依法合规、准确严谨，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1件，已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二是完善公开内容。加强局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定期修改后台账号，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准确。规范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做到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城市管理相关信

息。

（五）监督保障。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中，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将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测评情况及时进行反馈，安排专人梳理存在问题，查找扣分原因，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进行逐一逐项的整改。建立完善分管领导牵头，局办公室具体组织，各部门各司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5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5.63313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多样性仍需加强，2022年度无新闻发布信息公开；二是由于日常公开涉及内容较为复杂，往往需要联合执法大队、市政、环卫等多个部门经办，导致部分信息出现滞后，不能及时公开。

下一步打算：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和精准度，注重政策解读质量，通过新闻发布会、动漫、图文等方式对政策进行解读，方便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策知晓率。二是加强与执法大队、市政、环卫等多个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更新涉及城市管理相关信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